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SP ★ 南海石油

##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07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主席變更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宣布,何載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主席。同日,Feng Zhong Yu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主席。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何載昭先生(「何先生」)決定退休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主席。同日,Feng Zhong Yun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主席。何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且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官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Feng Zhong Yun 先生(「Feng 先生」)現年四十五歲 ,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央美術學院,取得文學士學位。Feng 先生現為自由藝術家及北京政協委員。

Feng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內擔任董事職務。 Fe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Feng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Feng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每年獲120,000港元董事酬金。 Feng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服務年期,並須於本公司來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 委任,及後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除上述披露,概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to 13.51(2)(v) 列載之其他資料需要披露,也無任何與 Feng 先生之委任有關之事情

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向何先生於履行職務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 Feng 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關新民先生、Lee Sin Pyung 女士、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 先生及 Feng Zhong Yun 先生。